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994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施瑪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沈振剛
　　沈丁壽
　　鄭美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31,63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陳思穎

附表

112年度司促字第009945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31635元	沈丁壽、沈振剛、鄭美英	自民國112年03月05日起	至民國112年03月28日止	年息1.525%
001	新臺幣31635元	沈丁壽、沈振剛、鄭美英	自民國112年03月29日起	至民國112年07月31日止	年息1.65%
001	新臺幣31635元	沈丁壽、沈振剛、鄭美英	自民國112年08月0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65%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31635元	沈丁壽、沈振剛、鄭美英	自民國112年04月06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 緣債務人沈振剛前就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期間，邀同債務人沈丁壽、鄭美英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額度新臺幣80萬元之「放款借據(就學貸款專用)」乙份，並陸續動用撥款2筆，共計新臺幣65,888元整，其利息、利率、違約

金償還期間及償還辦法詳如放款借據所載；倘借款人不依約還本或付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二、 依放款借據第六條、第七條之約定：借款人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債權人得將本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；如視為全部到期並轉列催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借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。詎債務人沈振剛自民國112年4月5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聲請人預計於112年8月1日將本借款轉列催收款項。迄今債務人尚欠本金新臺幣31,635元及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雖經聲請人一再催討仍置之不理，另債務人沈丁壽、鄭美英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三、 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，以促清償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放款借據(就學貸款專用)影本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、債務人戶籍謄本